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5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协同 处置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协同处置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协同处置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六社（巴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项目性质属技改，不新增土建工程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新增投资。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焚烧炉及环保设施进行，利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剩余焚烧能力，协同处置巴中市辖区（南江县城除外）居民日常生活生产的生活垃圾以及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入炉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焚烧炉总处置规模仍维持在1200t/d不变，其中生活垃圾1092t/d，占91%、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62t/d，占 5%、市政污泥 46t/d，占 4%，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市政污泥量约 108t/d（最大不超过处理规模的 9%），且优先保证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处置。

项目为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3 项“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服务范围为巴中市辖区（南江县城除外）居民日常生活生产的生活垃圾，以及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入炉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具体类别为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南江县城除外）、废塑料制品（仅包含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等普通塑料，不处置轮胎、橡胶等含氯、含硫量高的废弃塑料）、废旧纺织品（仅包含服装加工企业生产边角余料，不处置皮革厂废料、铬鞣皮革）、废复合包装（仅包含生产中产生的纸类、普通塑料类报废复合包装物）。一般工业固废与市政污泥入厂后暂存于垃圾池中，入炉焚烧前应与

生活垃圾进行均匀混料，保证入炉物料成份与热值稳定，以利于控制烟气排放量，不可单独送入焚烧炉焚烧。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依托巴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实施后焚烧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飞灰在厂区内进行固化（水泥+螯合剂），经固化处理后进行浸出毒性和抗压强度试验，在毒性试验合格及单轴抗压强度大于 1MPa 后运至指定场所填埋处置，若浸出液污染物浓度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浸出液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需将飞灰送到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营运期炉渣进行综合利用，渗滤液处理站的污泥、烟气处理系统废布袋、废活性炭（吸附恶臭气体）和生活垃圾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实验室废液、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膜（管式外置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选购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实施后继续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措施，定期维护各处置设备，改进密

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减少机械设备故障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书》及批复等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 SO₂ 排放量 78.4 吨/年，NO_x 排放量 233.8 吨/年，NO_x 排放总量较原环评增加 27.8 吨/年。根据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解决协同处置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请示〉的批复》（巴环境函〔2024〕11 号），该部分总量指标从 2021 年已关停企业腾退出的总量指标中统筹调剂。

四、继续执行落实《巴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川环审批〔2013〕311 号）和《巴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巴环审〔2019〕16 号）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六、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四川
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共7份)